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(新晨舒适化医疗专项基金)第二批项目 资助经费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:

现将2020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新晨舒适化医疗专项基金)第二批项目资助经费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批立项项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通知后,请速与我会签订2020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新晨舒适化医疗专项基金)立项合同书,资金由我会拨入项目承担单位。立项单位在收到科研基金时须向我会提供省财政厅“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或税务发票。

三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的有关规定用好资金,认真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,按期完成科研任务。

在项目完成后,要向我会报送由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,同时报送“广东省药学会研究基金结题报告书”(一式二份,电子版可在我会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)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婉雯 020-37886329 传 真：3788633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： 2020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（新晨舒适化医疗专项基金）
第二批立项项目（在广东省药学会官网下载）

